项目编号：YLZDCG202611-1

伊犁边境管理支队2026年法律援助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盖章)：伊犁边境管理支队

联系地址：新疆伊宁市斯大林街五巷5 号

联 系 人：司警官

电　　话：0999-8069277

代理机构（盖章）：新疆宏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伊宁市开发区文化路99号九融国际大厦A幢3层303号

联 系 人：黄媛

电　　话:15609992205

二零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30

第四章 合同格式 4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六章 采购需求 72

电子交易须知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CA获取地址请查看采购公告下方附件《全疆服务机构联系表》。

2、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第一章 采购公告

伊犁边境管理支队2026年法律援助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伊犁边境管理支队 2026 年法律援助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zcy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DCG202611-1

项目名称：伊犁边境管理支队 2026 年法律援助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20.0000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伊犁边境管理支队 2026 年法律援助服务采购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20.000000 万元（人民币）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为支队提供 2026 年法律援助服务。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 1】具有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 年 5 月 12 日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磋商文件）

售价：￥0.0 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22 日 10: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5 月 22 日 10:0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应①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开标结束后 30 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④最终报价在系统中完成报价及签章；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7.公告发布媒介：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www.ccgp.gov.cn）及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发布。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犁边境管理支队

地址：伊宁市斯大林街5巷5号

项目联系方式：司警官 0999-80692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宏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伊宁市开发区文化路99号九融国际大厦A幢3层303号

联系方式：1560999220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媛

电 话：15609992205

伊犁边境管理支队2026年法律援助服务采购项目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YLZDCG202611-1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伊犁边境管理支队2026年法律援助服务采购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2026年05月11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磋商文件

更正内容：

序号	更正项	更正前内容	更正后内容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方法及标准第5.3项	5.3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报价部分 30 分，商务技术部分 70 分。	5.3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报价部分 20 分，商务技术部分 80 分。

更正日期：2026年05月15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无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伊犁边境管理支队

地址：新疆伊宁市斯大林街五巷5号

联系方式：司警官 0999-80692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宏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伊宁市开发区文化路九融国际大厦A幢3层303号

联系方式：黄媛 1560999220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媛

电 话：156099922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伊犁边境管理支队 地　址：伊宁市斯大林街五巷 5 号 联系人：司警官 联系方式：0999-806927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宏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伊宁市开发区文化路99号九融国际大厦A幢3层303号 联系人：黄媛 联系方式：15609992205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伊犁边境管理支队2026年法律援助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LZDCG202611-1
4	★采购内容	为支队提供2026年法律援助服务。
5	★服务要求	（一）保密要求 签订合同时签署专项保密协议，服务团队接受保密教育，对接触到的任何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建立内部信息隔离机制。 （二）响应要求 建立7*24小时响应服务机制，按照“日常咨询－紧急事务－重大危机”三个响应等级提供相应服务。日常事务确保工作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10时至晚上7时30分）2小时内响应；紧急执法法律需求（如夜间抓捕、紧急羁押、重大突发事件等）提供24小时专人即时响应；重大复杂案件组建专项小组，随时提供现地支持。 （三）服务团队要求 服务团队应当至少设置项目负责人、应诉律师、政策顾问、招投标顾问、培训讲师等岗位，提供工作时间及时响应与24小时紧急热线服务，免费代理涉及支队的各类诉讼案件。团队成员应当经过严格选拔与保密培训，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为支队依法履职、维护边境安全稳定提供法律保障。
6	★服务地点	伊宁市斯大林街五巷5号伊犁边境管理支队。
7	★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8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9	预算金额	**200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元整）。**
10	★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供应商**自主报价**方式。 2.本次磋商允许多轮报价。磋商小组根据项目情况可进行多轮磋商。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最终报价以最终一轮磋商结束后的报价为准。 3.最终报价应包含服务期限内所有费用，以最终报价为依据。
11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接受
12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接受分包供应商资格要求：/。
13	币种	人民币
14	计量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其他：
15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组织 时　间： 地　点： 联系人： 电　话： ☐组织，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
16	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 元）** 2.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账户信息 户名：新疆宏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伊犁分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伊宁新华西路支行 账号：65050165605500000180 （2）以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递交的，按照以下形式在线申请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新疆政府采购网-“电子保函”页面，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出函等环节。如遇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咨询热线：95763。 （3）磋商保证金的退还：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退还时请提供准确银行账户信息，因信息错误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情形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注：磋商保证金应标注清楚项目名称**，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之前缴纳，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3.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响应截止时间后60 天。 备注：在伊犁边境管理支队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合同中约定新疆宏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授权新疆宏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伊犁分公司收取磋商保证金。
17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响应截止之日起）
18	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响应，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响应， 自行承担响应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19	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开标现场**无需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及电子版文件。
20	响应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不需要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21	响应截止时间及地点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5月22日10:00 时；**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供应商应于 2026 年5月22日10:00 时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注：1.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解密通知 30 分钟内解密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未能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3.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2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未能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 解密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无效。**

23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供应商用 CA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PI N码解密响应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供应商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 20 分钟内用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备注:**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解锁。 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十群：33132402、十一群：30213207（如已加入 1-9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2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	采购公告发布媒介	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26	资格审查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
27	推荐成交供应商的数量	__3__家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1 家
29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1 个工作日。 公示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30	中标（成交）通知书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同时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31	开标时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开标前，请各供应商将资格审查资料上传到“政采云”平台，由磋商小组进行查验。 **说明：1、资格审查资料为开标时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则视为对磋商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响应将被拒绝（电子版响应文件内所有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须逐页加盖电子签章）；2、开标前，请各供应商将有效证件的扫描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待开标时查验，资格审查资料的公证件本次采购不予认可。**
3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保险保函、银行保函等）等非现金形式。 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5000.00元（伍仟元整）。** 3.交纳时间：双方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 4.退付时间：履约期限到期后，一次性无息退付至乙方合同约定账户内。 5.退付条件：合同履行期到期后，甲方根据履约情况进行退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或履约验收工作中出现扣款情况，那么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折抵相关费用，在退付过程中扣除应扣除部分后退付剩余履约保证金，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6.不予退付条件：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期限内不予退还；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4	★付款方式、收费标准	（一）付款方式及条件 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合同预付款，支付比例：成交金额的30%； 付款时间：合同正式签订生效、供应商提交成交金额30%的符合支队要求的正规有效税务发票，支队确认收到后，将第一期款支付至供应商合同约定账户。 第二期：中期履约款，支付比例：成交金额的50%； 付款时间：第二阶段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提交成交金额50%的符合支队要求的正规有效税务发票，支队确认收到后，将第二期款支付至供应商合同约定账户。 第三期：合同尾款，支付比例：成交金额的20%； 付款时间：年度终验合格后，供应商提交成交金额20%的符合支队要求的正规有效税务发票，支队确认收到后，将合同尾款支付至供应商合同约定账户。 （二）付款范围 支队付款范围为本合同2.2所描述项目合同价款，除该价款外其他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50%；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人 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成交金额的1.5%计取； 缴纳时间：由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7	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 联系单位：新疆宏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黄媛 联系电话：15609992205 通讯地址：伊宁市开发区文化路99号九融国际大厦A幢3层303号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38	注意事项	请各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 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或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认真及时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做好响应工作。 供应商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39	★验收方式及标准	（一）验收方式：分期验收，每3个月为一个阶段。 （二）验收程序：一般程序。 （三）验收时间：每阶段服务结束后开展阶段验收，第四阶段同步开展年度终验。 （四）验收内容： 1. 技术履约内容 对照《2026年法律援助服务需求明细》第一部分“服务内容”进行逐条验收。 2. 商务履约内容 供应商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服务方式、服务团队等开展法律援助服务，被服务对象对服务成果是否满意。 （五）验收标准： 1. 技术履约标准 供应商能够完全按照《2026年法律援助服务需求明细》第一部分“服务内容”提供2026年法律援助服务。 2. 商务履约标准 供应商能够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服务方式、服务团队等开展法律援助服务，被服务对象（各单位）对服务成果满意度达90%以上。

40	★中小微、监狱、残疾人企业有关政策	(1)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的规定； (2)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 (4)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1	信用记录查询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留档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联合体（如有）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2	特别提示	**1.请各供应商认真阅读并充分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中磋商文件内容中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投标被否决等字样的条款，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因误读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其**投标无效**。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

		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存在以上行为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4.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做任何补偿。 5.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供应商可自行前往了解实际情况， 以便做出合理的报价和方案。 **6.为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7.成交人须在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双方签订的最终合同原件扫描后发送至代理机构， 以便发布合同公告。 8.成交人须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单原件的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
45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知正文、评审方法及标准、合同格式、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成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46	未尽事项	采购人与成交人协商事项，具体在合同中约定。

注：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服务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质量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系指有资格的供应商。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必须承担本次项目采购的各项服务。

2.5 偏离

2.5.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5.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负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6.特别说明

2.6.1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

应商所拥有。

2.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6.3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提供的证件为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供，如果提供不全则视为对磋商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响应将被拒绝（不接受二次提供）。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违法记录。

3.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供应商在项目地具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能力。

4．投标费用和知识产权

4.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2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联合体形式

6.1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7.分包

7.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采购需求

1.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单位应当报相关部门，由相关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采购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责成采购单位依法重新采购。

3.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3.1 采购代理机构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 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澄清申请的回复等，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采购期间供应商有义务上网查看，请各供应商应自行关注、及时阅知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5《磋商文件补充》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力。如果磋商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磋商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磋商文件等其他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供应商执行磋商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三、响应文件

1.一般要求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项目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2.响应文件的组成

2.1 响应文件包括封面、 目录及正文部分，正文部分包含以下内容：

（1）承诺书

（2）磋商响应函

（3）开户许可证

（4）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

（5）报价一览表

（6）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9）人员配备情况

（10）近三年（2023 年4月 1 日至今）项目业绩

（11）商务条款偏离表

（12）资格审查资料

（13）技术服务部分

（1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2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正本留存。

3.报价

3.1 所有投标均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进行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2 供应商应结合市场状况、磋商文件要求及项目实际工作内容，测算其工作成本、利润进行自主报价，应包括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供应商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仅限于报价文件中所列的费用。

3.3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3.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 每项目内容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3.6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7 报价作为综合评审的因素之一，以综合得分排列确定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4.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4.1 供应商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能满足磋商文件资格条件要求。

5.磋商保证金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5.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5.3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定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成交供应商将磋商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6.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7.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7.1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7.2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7.3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jmbs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1.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3“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响应截止

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2.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中规定以澄清或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截止时间为准。

2.3 响应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87 号令）等相关规定执行。

★3.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五、评审

★1.开标

1.1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评审，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不参加在线开标而产生的不利后果。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评审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启：

2.1 向各响应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的在线解密，如未按时解密则视为无效响应。

2.2 开启《开标记录表》，公布供应商报价，各响应供应商代表应当在 20 分钟内CA 签字确认。

2.3 开启资格证明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2.4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导致无效的原因。

2.5 开启在线评审，评审小组进行商务、技术评分并汇总商务技术评分及结果。

2.6 开启报价文件，汇总报价得分。

2.7 汇总商务、技术评分及报价得分，得出有效响应供应商评分排名。

3.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4.组建磋商小组

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本项目磋商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4.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5.资格审查

5.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应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6.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无效标做出界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无效：

（一）磋商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供应商不一致，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二）供应商的名称、组织机构与响应报名时不相符，涉嫌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或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的；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三）不满足采购资格条件的；

（四）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地方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五）响应报价高于设定的采购控制价的；

（六）供应商对同一采购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七）响应文件记载的合同履约期限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合同履约期限限的；质保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服务标准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八）响应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九）响应文件中所报服务内容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十）响应文件有关键内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十一）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2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7.响应文件的澄清

7.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一般为 30 分钟。**

7.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

权的代表签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3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磋商响应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7.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7.5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第三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执行。

★8.报价无效

8.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包括本级及其下级编号中所有内容）等文字说明的要求。

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是指与磋商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的文字说明、条款、条件和规格等要求相符。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

8.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一）磋商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供应商不一致，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响应担保有瑕疵的；

（二）供应商的名称、组织机构与投标报名时不相符，涉嫌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或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的；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三）不满足采购资格条件的；

（四）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地方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五）响应报价高于设定的采购控制价的；

（六）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七）响应文件记载的合同履约期限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合同履约期限限的；

（八）响应文件中所报服务内容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九）响应文件有关键内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十）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9.比较与评价

9.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9.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的评审方法，详细评审标准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

（1）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10.废标

废标一般是指由于供应商所递交的所有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审查，在合格响应文件的数量、响应报价、采购过程的公正性上不符合法律的规定，从而导致磋商小组拒绝接受的所有响应文件。废标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行为都直接产生影响，标志着该采购项目立即终止，需要重新采购或改用其他采购方式。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项目终止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已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4）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 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能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3. 纪律与保密事项

1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13.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项目采购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

（7）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14.成交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4.1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执行。

14.2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

14.3 因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14.4 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期间内，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评审有异议，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1.确定成交人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若为采购人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成交通知书

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原公告网站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签订合同

4.1 采购人和成交人要依法及时签订和执行采购合同。根据《关于加强和规范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新财购〔2025〕61 号）要求，**原则上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4.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4.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履约保证金

5.1 成交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5.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人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廉洁自律规定

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8.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9.质疑与接收

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总则

1.磋商小组

1.1 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

2.评审方法

2.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在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需要决定对所有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新一轮报价，原则上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将作为磋商报价得分评比的最终依据；采购人拒绝接受有选择性报价的响应。

2.2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二、评审程序

3.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为资格性检查。

3.1.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1.3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3.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单位不足 2 家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重新发布采购公告。

4.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对响应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供应商不得对下列内容进行澄清或补充：

（1）开标时，未宣读的响应报价等实质性内容。

（2）不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内容。

4.3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如果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4.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盖章或签字，并按磋商小组的通知要求递交。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5.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和评审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5.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3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报价部分 20 分，商务技术部分 80 分。

5.4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5.4.1 对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

5.4.1.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采购的服务有伴随货物时，供应商所投货物为其它企业生产时须提供此声明函，仅作为价格扣除条件）的，对响应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响应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1）小型和微型企业相应产品、服务响应报价的 10%（10-20%）

（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响应报价扣除 / （4-6%）。

联合体或分包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第本款（1）条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5.4.1.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对其响应报价按本章 5.4.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4.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对其响应报价按本章本章 5.4.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4.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4.2 对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

（1）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清单中产品给予相应的加分。（详见评分细则）

（2）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品目清单网络截图，并以明确标注所报产品信息和位置的方式，用以方便评审。

（3）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发布媒体：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是否符合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除身份证外其余证件须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以下任意一种证明材料即可： 1、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 2、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提供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12个月的资信证明；公司开户不足12个月的，提供自开户之日起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止的资信证明）； 3、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以下任意一种证明材料即可： 1、提供供应商2025年1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及依法纳税凭证（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体现缴纳的增值税、所得税、印花税等我国现行税种中任意一项即可）； 2、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书面声明或承诺并加盖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书面声明或承诺并加盖公章。	

7	信用情况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注：信用查询记录内容以现场查询为准，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	
8	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结论：是否符合。			

注：（1）表中所述资格审查结果分两种：符合或不符合，对某一分项资格审查认为不符合时，必须要写明原因，凡有一项不符合者，其结论即为“不符合”，响应无效，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2）经审查符合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项目废标，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符合	不符合
商务技术符合性审查	1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3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有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了单位的公章；		
	4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编制响应文件；		
	5	采购内容、服务要求、服务地点、合同履约期限、付款方式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或保函；		
	7	响应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9	不存在其他无效情形，如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结论：是否符合。			
报价符合性审查	1	响应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2	供应商未对同一采购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而未明确效力；		
	3	报价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4	报价不存在其他无效情形，如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结论：是否符合。			

注：（1）表中所述分项评审结果分两种：符合或不符合，评审专家认为某一分项不符合时，必须要写明原因，凡有一项不符合者，其结论即为“不符合”，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文件。

（2）经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项目废标，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权重值：响应报价权重值 20%，商务、技术权重值 80%。

项目	评分细则			
	分项名称	满分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价格（20分）	报价	20 分	响应报价得分的评分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响应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20%×10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得分。 **注：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项目；若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则享有价格扣除评审优惠政策。**	
商务部分 20 分	类似业绩	6分	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2023 年 4月 1日至今）类似业绩。 每提供一项有效证明材料的得2分，最高得6分。 **注:有效证明材料指服务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体现合同双方名称、盖章、签署日期、采购订单、合同金额、服务内容、时限等关键页；** **以上资料复印件须清晰可辨，模糊不清或资料不完整视为无效业绩，不得分。**	
	人员配备情况	14分	供应商应当为本项目设置专项服务团队，团队设置项目负责人岗位、核心执法业务法律服务岗位、民事与经济合同法律支持岗位、内部治理与廉政风险防控岗位、刑事风险防范与应对岗位、涉外法律事务支持岗位等。未设置岗位的不得分，每个岗位设置2分，岗位设置齐全的得12分，每额外增加一类服务岗位的加1分，本项最高得14分。 **注：以上内容需提供身份证，劳动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得分）。**	
技术服务部分 60 分	核心执法业务法律服务	8分	供应商需制定核心执法业务法律服务方案，方案中包括：①分别制定复杂案件执法程序合规审查、疑难案件咨询与内部研讨、日常执法实施保障三个需求内容的具体服务方案；②制定核心执法业务法律服务专项风险控制措施及处置预案；③包括服务评价体系搭建在内的服务质量控制措施；④驻点办公具体方案及工作流程。每包含一项内容得1.5分，服务方案完整、包含上述全部内容的得6分，除上述内容外，方案中每增加一项针对本项目切实可行的内容的得1分，最高得8分。 **注：方案存在重大纰漏（存在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法律法规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	

			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无法实际操作等）的，该项不得分（本模块共4个基础项和1个加分项，须逐项给分）。	
	民事与经济合同法律支持	8分	供应商需制定民事与经济合同法律支持服务方案，方案中包括：①分别制定合同全流程管理、侵权与纠纷处理、法律咨询三个需求内容的具体服务方案；②制定民事与经济合同法律支持服务专项风险控制措施及处置预案；③包括服务评价体系搭建在内的服务质量控制措施；④开通“法律咨询绿色通道”具体方案及工作流程。每包含一项内容得1.5分，服务方案完整、包含上述全部内容的得6分，除上述内容外，方案中每增加一项针对本项目切实可行的内容的得1分，最高得8分。 **注：方案存在重大纰漏（存在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法律法规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无法实际操作等）的，该项不得分（本模块共4个基础项和1个加分项，须逐项给分）。**	
	内部治理与廉政风险防控	8分	供应商需制定内部治理与廉政风险防控服务方案，方案中包括：①分别制定内部纪律处分咨询、协助廉政风险评估、制度“法律体检”、普法教育与培训四个需求内容的具体服务方案；②制定内部治理与廉政风险防控服务专项风险控制措施及处置预案；③包括服务评价体系搭建在内的服务质量控制措施；④开展送教活动具体方案及工作流程。每包含一项内容得1.5分，服务方案完整、包含上述全部内容的得6分，除上述内容外，方案中每增加一项针对本项目切实可行的内容的得1分，最高得8分。 **注：方案存在重大纰漏（存在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法律法规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无法实际操作等）的，该项不得分（本模块共4个基础项和1个加分项，须逐项给分）。**	
	刑事风险防范与应对	8分	供应商需制定刑事风险防范与应对服务方案，方案中包括：①分别制定防范履职风险培训、个人涉法问题支持两个需求内容的具体服务方案；②制定刑事风险防范与应对服务专项风险控制措施及处置预案；③包括服务评价体系搭建在内的服务质量控制措施；④履职风险防范专项培训方案。每包含一项内容得1.5分，服务方案完整、包含上述全部内容的得6分，除上述内容外，方案中每增加一项针对本项目切实可行的内容的得1分，最高得8分。 **注：方案存在重大纰漏（存在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法律法规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无法实际操作等）的，该项不得分（本模块共4个基础项和1个加分项，须逐项给分）。**	
	应急突发事件法律支援	3分	供应商需制定应急突发事件法律支援服务方案，方案中包括：①分别列出法律态势评估与风险研判、起草对外法律声明或公告、	

			指导证据固定、协助应对媒体四方面内容工作流程；②包括服务评价体系搭建在内的服务质量控制措施。每包含一项内容得1分，服务方案完整、包含上述全部内容的得2分，除上述内容外，方案中每增加一项针对本项目切实可行的内容的得0.5分，最高得3分。 **注：方案存在重大纰漏（存在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法律法规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无法实际操作等）的，该项不得分（本模块共2个基础项和1个加分项，须逐项给分）。**	
	涉外法律事务支持	8分	供应商需制定涉外法律事务支持服务方案，方案中包括：①分别制定涉外案件处置指导、国际法与双边协定咨询、跨境执法合作法律分析三个需求内容的具体服务方案；②制定涉外法律事务支持服务专项风险控制措施及处置预案；③包括服务评价体系搭建在内的服务质量控制措施；④制作涉外案件处置及跨境执法合作法律分析模板各一份。每包含一项内容得1.5分，服务方案完整、包含上述全部内容的得6分，除上述内容外，方案中每增加一项针对本项目切实可行的内容的得1分，最高得8分。 **注：方案存在重大纰漏（存在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法律法规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无法实际操作等）的，该项不得分（本模块共4个基础项和1个加分项，须逐项给分）。**	
	保密措施	6 分	供应商需制定保密措施，措施中包括：①服务团队保密教育措施；②包括人员、资料、场所等在内的限制接触范围控制措施；③保密责任划分机制；④保密风险控制措施及处置预案。每包含一项得1.5分，最高得6分。 **注：方案存在重大纰漏（存在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法律法规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无法实际操作等）的，该项不得分（本模块共4个基础项，须逐项给分）。**	
	沟通协调机制	3 分	供应商需建立全方位沟通协调机制，内容包括：①针对日常咨询、重大事项、紧急事务分别制定沟通流程及时限；②沟通协调意见收集及改进措施。每包含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协调机制中每增加一项针对本项目切实可行的内容的得0.5分，最高得3分。协调机制中响应时间不得与采购需求响应时间相矛盾，否则此项不得分。 **注：方案存在重大纰漏（存在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法律法规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无法实际操作等）的，该项不得分（本模块共2个基础项和1个加分项，须逐项给分）。**	

	档案管理服务方案	5 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制定便于采购人查阅、验收的档案管理服务方案，方案中须包含：①数据统计和分析（数据统计指每一类服务需求的服务次数、服务情况、结果反馈情况、被服务单位、服务时间，分析指制作趋势和特点分析）；②电子及纸质版档案管理、移交方案。每包含一项得1.5分，除以上内容外每增加一项服务内容的得1分，最高得5分。 **注：方案存在重大纰漏（存在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无法实际操作等）的，该项不得分（本模块共2个基础项和1个加分项，须逐项给分）。**	
	阶段验收应对方案	3分	根据采购人对本项目制定的阶段验收方式、程序及标准制定应对方案，内容包括：验收前准备工作、验收期间的配合措施以及验收不合格的整改措施，方案包括上述全部内容且方案具体、内容切合采购人工作实际且实操性强、逻辑清晰语言精炼的得3分；方案基本可行但缺漏项或用无实操意义重复语言扩大篇幅的得1分。 **注：方案存在重大纰漏（存在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无法实际操作等）的，不得分。**	
合计		100 分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响应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本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YLZDHT20260XXX

伊犁边境管理支队 2026 年法律援助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甲　方：伊犁边境管理支队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签订地点：伊宁市斯大林街五巷五号

伊犁边境管理支队2026年法律援助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伊犁边境管理支队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1.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2 成交通知书；

1.3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2. 合同标的

2.1服务内容：为甲方提供2026年法律援助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见附件1《2026年法律援助服务需求明细》第一部分“服务内容”。

2.2合同价款：　元（含税价，税率 %）。

2.3 服务要求：见附件1《2026年法律援助服务需求明细》第二部分“服务要求”。

2.3.1 追溯时效：乙方对服务成果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追溯期限内承担责任，责任追溯期限不因乙方破产、重组，或服务人员的离职、证照吊销等原因而终止。

2.3.2 服务团队：

序号	姓名	性别	在本项目任职	联系电话	备注

2.4 服务承诺

见附件2《乙方服务承诺》

3.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3.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2 服务地点：伊宁市斯大林街五巷5号伊犁边境管理支队。

4. 付款方式、条件、范围

4.1 付款方式及条件：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合同预付款，支付比例：成交金额的30%；

付款时间：合同正式签订生效、乙方提交成交金额30%的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有效税务发票，甲方确认收到后，将第一期款支付至乙方合同约定账户。

第二期：中期履约款，支付比例：成交金额的50%；

付款时间：第二阶段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成交金额50%的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有效税务发票，甲方确认收到后，将第二期款支付至乙方合同约定账户。

第三期：合同尾款，支付比例：成交金额的20%；

付款时间：年度终验合格后，乙方提交成交金额20%的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有效税务发票，甲方确认收到后，将合同尾款支付至乙方合同约定账户。

4.2 付款范围：甲方付款范围为本合同2.2所描述项目合同价款，除该价款外其他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 履约保证金

5.1 交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保险保函、银行保函等）等非现金形式；

5.2 交纳金额：5,000.00元（伍仟元整）；

5.3 交纳时间：双方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

5.4 退付时间：履约期限到期后，一次性无息退付至乙方合同约定账户内；

5.5 退付条件：合同履行期到期后，甲方根据履约情况进行退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或履约验收工作中出现扣款情况，那么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折抵相关费用，在退付过程中扣除应扣除部分后退付剩余履约保证金，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5.6 不予退还条件：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期限内不予退还；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 验收方式及标准

6.1 验收方式：分期验收，每3个月为一个阶段。

6.2 验收时间：每阶段服务结束后开展阶段验收，第四阶段同步开展年度终验。

6.3 验收内容：

6.3.1. 技术履约内容：对照《2026年法律援助服务需求明细》第一部分“服务内容”进行逐条验收。

6.3.2. 商务履约内容：乙方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服务方式、服务团队等开展法律援助服务，被服务对象（各单位）对服务成果是否满意。

6.4 验收标准：

6.4.1 技术履约标准：乙方能够完全按照《2026年法律援助服务需求明细》第一部分“服务内容”提供2026年法律援助服务。

6.4.2 商务履约标准：乙方能够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服务方式、服务团队等开展法律援助服务，被服务对象（各单位）对服务成果满意度达90%以上。

7. 违约责任

7.1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未按照《2026年法律援助服务需求明细》完成服务内容，甲方将对乙方进行违约责任认定，违约金按每次每条违约事项500.00元计算，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30%。其他情形：

7.1.1. 转包或分包：乙方将本合同义务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7.1.2. 违约金超过最高限额：当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保留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继续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

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500.00元计算，最高限额为应付该次合同价款的25%**，但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发票开具不及时、发票不符合要求等）导致付款延误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8. 不可抗力

8.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8.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8.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8.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9. 延迟服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

按时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迟服务的具体时间。甲方认为理由不正当的，乙方应当按时提供服务，乙方仍不能按时服务的，甲方将视乙方行为违约。

10. 合同变更

10.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追加服务收费标准应与本合同服务收费标准相同，所有补充协议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10.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 合同中止、终止

12.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2.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3. 通知和送达

13.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住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等，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1**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变更方需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3.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

13.3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14. 计量单位

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5.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15.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15.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6. 保密义务

16.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16.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双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17. 合同争议和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 伊宁市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持 叁 份、乙方持 壹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当天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伊犁边境管理支队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伊宁市斯大林街五巷5号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伊宁市斯大林街五巷5号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835000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伊犁边境管理支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行行号		开户行行号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响应文件的上传

一、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部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要求以及“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表内容进行上传并加盖电子签章。

二、报价响应

1、报价需上传报价一览表并加盖电子签章。

2、本次磋商进行多轮报价，供应商在要求的时间内按规定提交新一轮报价，否则响应无效。

三、商务技术响应

需上传整个响应文件并按照第二部分响应文件的组成和编制顺序上传，否则响应无效。

注明：政采云系统上响应文件需与目录关联，若未关联或关联不完整，造成评审专家无法按照目录准确查阅相关内容，由此造成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二部分 响应文件的编写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编制顺序：

请各供应商严格按照以下顺序编制响应文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如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注：本磋商文件给定格式的部分按给定格式进行编制，未给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格式编制。）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 位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评审索引表

【此部分内容建议按照评审方法中的评审标准的顺序一一罗列】

条款号	内容	对应页码	备注或者说明
1	承诺书		……
2	磋商响应函		……
3	开户许可证		……
4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		
5	报价一览表		
6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9	人员配备情况		
10	近三年（2023 年4 月 1 日至今）项目业绩		
11	商务条款偏离表		
12	资格审查资料		
13	技术服务部分		
1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一、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根据已收到的（　项目名称　）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经研究决定就以下内容分别作出承诺：

1、我方已理解了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响应参加，并保证按磋商文件要求完成采购项目的采购、运输、技术服务等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我们的响应文件中有关资格、资信的证明文件、技术文件及相关陈述全部是真实、准确的，若有违背，我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3、我方承诺我们的报价在响应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4、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和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日期内交货完毕；并保证我们的供货及相关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如果我方成交，将按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7、我方的响应有效期为_____天（自响应截止之日起）。

8、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同意贵方将磋商保证金没收。

9、如果我方成交，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二、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 项目名称 ）的要求，现由_____（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包含下述内容（不限于下述内容，供应商可增加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的响应文件：

（1）承诺书

（2）磋商响应函

（3）开户许可证

（4）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

（5）报价一览表

（6）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9）人员配备情况

（10）近三年（2023 年 4月 1 日至今）项目业绩

（11）商务条款偏离表

（12）资格审查资料

（13）技术服务部分

（1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此次采购的项目报价为：_____。

2、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三、开户许可证

（基本户证明或开户许可证）

四、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项目名称：_____。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国徽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_____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竞争性磋商的响应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采购活动、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部 门：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的，该授权委托书不提供。

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备注**
响应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合同履约期限		

注：

1、供应商**按要求自主报价，**否则其响应无效，按无效响应处理；

2、本表中响应总报价默认为首次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六、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 ：

关于贵方____年___月___ 日竞争性磋商公告关于“_____”的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响应，并有能力提供项目中的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供应商：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_____

地址：_____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法人盖章：

供应商盖章：

20____年___月____ 日

七、（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法定代表人：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企业人数</td><td colspan="3"></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6"></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6"></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后附营业执照及相关的证明材料。

九、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责	资格证书	联系电话
1					
2					
…					

后附相关的证明材料。

十、近三年（2023 年4月1日至今）项目业绩表（如有）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项目实施单位	备注
1				
2				
3				
……				

注：项目业绩需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等证明文件，不附证明文件不算业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十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商务条款内容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备注
1	采购内容	为支队提供2026年法律援助服务。			
2	服务要求	（一）保密要求 签订合同时签署专项保密协议，服务团队接受保密教育，对接触到的任何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建立内部信息隔离机制。 （二）响应要求 建立7*24小时响应服务机制，按照“日常咨询－紧急事务－重大危机”三个响应等级提供相应服务。日常事务确保工作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10时至晚上7时30分）2小时内响应；紧急执法法律需求（如夜间抓捕、紧急羁押、重大突发事件等）提供24小时专人即时响应；重大复杂案件组建专项小组，随时提供现地支持。 （三）服务团队要求 服务团队应当至少设置项目负责人、应诉律师、政策顾问、招投标顾问、培训讲师等岗位，提供工作时间及时响应与24小时紧急热线服务，免费代理涉及支队的各类诉讼案件。团队成员应当经过严格选拔与保密培训，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为支队依法履职、维护边境安全稳定提供法律保障。			
3	服务地点	伊宁市斯大林街五巷5号伊犁边境管理支队。			
4	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	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及条件 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合同预付款，支付比例：成交金额的30%； 付款时间：合同正式签订生效、供应商提交成交金额30%的符合支队要求的正规有效税务发票，支队确认收到后，将第一期款支付至供应商合同约定账户。 第二期：中期履约款，支付比例：成交金额的50%； 付款时间：第二阶段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提交成交金额50%的符合支队要求的正规有效税务发票，支队确认收到后，将第二期款支付至供应商合同约定账户。 第三期：合同尾款，支付比例：成交金额的20%；			

		付款时间：年度终验合格后，供应商提交成交金额20%的符合支队要求的正规有效税务发票，支队确认收到后，将合同尾款支付至供应商合同约定账户。 （二）付款范围 甲方付款范围为本合同2.2所描述项目合同价款，除该价款外其他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响应截止之日起）			

注：若有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字样，并将具体偏离内容在“备注”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本项不接受负偏离，任意一项被磋商小组判定为负偏离的其响应无效，不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资格审查资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提供以下任意一种证明材料即可：

1、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

2、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提供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 12 个月的资信证明；公司开户不足 12 个月的，提供自开户之日起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止的资信证明）；

3、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承诺函

至_____（采购人）_____：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 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的响应活动，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给予的处罚，并主动放弃响应资格，已成交的成交无效。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说明：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承诺函

至_____（采购人）_____：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 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的响应活动，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资金、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承诺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给予的处罚，并主动放弃响应资格，已成交的成交无效。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提供以下任意一种证明材料即可：

1、提供供应商 2025 年 1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及依法纳税凭证（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体现缴纳的增值税、所得税、印花税等我国现行税种中任意一项即可）；

2、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承诺函

至_____（采购人）_____：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 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的响应活动，现郑重承诺，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给予的处罚，并主动放弃响应资格，已成交的成交无效。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书面声明或承诺并加盖公章。

声明函

至_____（采购人）_____：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 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的响应活动，现郑重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给予的处罚，并主动放弃响应资格，已成交的成交无效。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说明：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书面声明或承诺并加盖公章。

声明函

至_____（采购人）_____：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 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的响应活动，现郑重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一切行为，均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执行。声明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给予的处罚，并主动放弃响应资格，已成交的成交无效。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包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不再单独享受价格扣除，需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 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ﴞ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八）信用情况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说明：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十三、技术服务部分

十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文件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为支队提供法律援助服务，服务范围包括：为重大执法活动提供咨询服务，为重要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为复杂案件侦办提供法律保障，参与采购项目全流程合法性管理工作，代理诉讼仲裁工作，为民警及家属维权提供法律援助等。

二、行业标准及服务要求

（一）行业标准：/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见附件《2026年法律援助服务需求明细》。

三、服务地点

伊宁市斯大林街五巷5号伊犁边境管理支队。

四、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五、验收方式及标准

（一）验收方式：分期验收，每3个月为一个阶段。

（二）验收程序：一般程序。

（三）验收时间：每阶段服务结束后开展阶段验收，第四阶段同步开展年度终验。

（四）验收内容：

1. 技术履约内容

对照《2026年法律援助服务需求明细》第一部分“服务内容”进行逐条验收。

2. 商务履约内容

供应商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服务方式、服务团队等开展法律援助服务，被服务对象对服务成果是否满意。

（五）验收标准：

1. 技术履约标准

供应商能够完全按照《2026年法律援助服务需求明细》第一部分“服务内容”提供2026年法律援助服务。

2. 商务履约标准

供应商能够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服务方式、服务团队等开展法律援助

服务，被服务对象（各单位）对服务成果满意度达90%以上。

六、付款方式和范围

付款方式：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合同预付款，支付比例：成交金额的30%；

付款时间：合同正式签订生效、供应商提交成交金额30%的符合支队要求的正规有效税务发票，支队确认收到后，将第一期款支付至供应商合同约定账户。

第二期：中期履约款，支付比例：成交金额的50%；

付款时间：第二阶段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提交成交金额50%的符合支队要求的正规有效税务发票，支队确认收到后，将第二期款支付至供应商合同约定账户。

第三期：合同尾款，支付比例：成交金额的20%；

付款时间：年度终验合格后，供应商提交成交金额20%的符合支队要求的正规有效税务发票，支队确认收到后，将合同尾款支付至供应商合同约定账户。

付款范围：支队付款范围为供应商成交报价，除该价款外其他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追责时效

供应商对服务成果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追溯期限内承担责任，责任追溯期限不因供应商破产、重组，或服务人员的离职、证照吊销等原因而终止。

八、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一）履约保证金

1. 缴纳时间：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

2. 缴纳金额：5,000.00 元（伍仟元整）。

3. 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保险保函、银行保函等）等非现金形式。

4. 退付时间：合同履行期到期、经支队履约验收无异议后，一次性无息退付至供应商合同约定账户内。

5. 退付条件：合同履行期到期后，支队根据履约情况进行退付；如果供应商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或履约验收工作中出现扣款情况，那么支队有权依据合同约定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折抵相关费用，在退付过程中扣除应扣除部分后退付剩余履约保证金，同时不影响支队要求供应商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

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6. 不予退还条件：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期限内不予退还；如果供应商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二）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如供应商未按照《2026 年法律援助服务需求明细》完成服务内容，支队将对供应商进行违约责任认定，违约金按每次每条违约事项 500.00 元计算，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30%。其他情形：

1. 转包或分包：供应商将本合同义务转包或分包的，支队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2. 违约金超过最高限额：当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最高限额之日起，支队在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保留书面通知供应商解除本合同并继续追究供应商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2026年法律援助服务需求明细

一、服务内容

（一）核心执法业务法律服务

1.复杂案件执法程序合规审查

（1）流程审查：对复杂行政案件受立案、调查取证（特别是电子证据、跨境证据）、告知听证、处罚决定、送达执行等环节进行全流程法律审查。

（2）文书审查：对复杂案件《受案登记表》《询问笔录》《处罚决定书》等常用法律文书的规范性、合法性进行审核，提供模板化建议。

（3）强制措施评估：对盘问、检查、传唤、扣押、冻结、拘留等强制措施的适用条件、审批程序、执行期限进行重点审查，防范程序违法。

2.疑难案件咨询与内部研讨

（1）案件定性：针对偷越国（边）境、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走私、贩毒、涉枪涉爆、破坏边境设施、恐怖活动等案件，提供精准的犯罪构成分析。

（2）取证指引：针对跨境犯罪证据难固定、易灭失的特点，提供专项取证指引，特别是对电子数据、视听资料、境外证据的合法性审查与转化提供意见。

（3）专题研讨：定期就新型、疑难案件（如利用无人机、网络技术实施的跨境犯罪）组织模拟法庭或专家论证会。

3.日常执法实施保障

服务团队每月至少安排1—2个工作日赴支队机关、重点基层单位进行驻点办公，提供面对面咨询，并开展针对性调研。同时，建立及时响应机制，执勤人员在巡逻、盘查检查、临时设卡中遇到法律疑问，15分钟内响应，30分钟内提供初步处置建议；复杂问题（如涉及外交人员的边境冲突）在限时内出具书面法律指引，并立即安排团队服务人员到场支持。

（二）民事与经济合同法律支持

1.合同全流程管理

（1）前置审查：参与重大项目立项论证，从法律角度评估合同甲乙双方潜在履约

风险。

（2）合同管理：根据支队需求，起草、审查、修订支队各类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合同类型：政府采购、工程建设、技术服务、租赁、合作共建。重点关注预算合法性、履约保障、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管辖约定）等条款。

（3）履约跟踪：对支队合同的履约过程提供法律监管，协助处理合同变更、解除等事宜。

（4）纠纷处置：代理解决支队合同纠纷的协商、调解、仲裁与诉讼等事宜。

2.侵权与纠纷处理

（1）预案制定：协助制定执法执勤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人身、财产损害赔偿事件的处理预案，明确取证要点、处理流程和法律依据。

（2）现场指导与应诉：发生纠纷后，及时提供处置意见，必要时协助参与调解或诉讼，维护支队执法权威和合法权益。

3.法律咨询

为民辅警及家属提供免费法律咨询与维权支持，覆盖婚姻家庭、房产纠纷、人身损害、消费维权、遗产继承等领域，具体服务包括：

（1）婚姻纠纷：协助起草离婚协议、分析抚养权归属法律依据，必要时推荐合作律师代理诉讼；

（2）房产问题：解答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如开发商逾期交房）、二手房交易风险（如产权瑕疵），协助审查购房合同；

（3）人身损害：针对执勤中因公受伤的民警，指导申请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协助主张工伤保险待遇。

（4）维权绿色通道：对民辅警紧急法律需求（如突发法律纠纷），开通“绿色通道”，优先安排律师对接，5个工作日内提供解决方案，案件代理费用给予优惠。

（三）内部治理与廉政风险防控

1.内部纪律处分咨询

为支队调查民警违法、违纪、违规问题提供法律咨询，保障当事人的申辩、申诉

权利，防范因程序瑕疵导致处分被撤销的风险。

2.协助廉政风险评估

协助梳理关键岗位（如边境管控、涉案财物管理等）的廉政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清单、完善内控制度。

3.制度“法律体检”

（1）内控制度审查：对支队现行的内部管理制度（执勤纪律、绩效考核、后勤管理、人员招录与辞退、保密规定等）进行全面审查，重点排查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的冲突点。针对审查发现的问题，出具《制度审查报告》，提出修订建议，协助起草或修订制度文本。

（2）规范性文件法律审核：对支队制定的各类执法指引、工作规范、对外通告等，从合法性、合理性、协调性（与上位法及周边政策）角度进行审核，出具书面《合法性审查意见书》。

4.普法教育与培训

（1）年度计划：协助制定贴合支队实际的年度法治教育培训计划。

（2）分层施教：针对领导干部、一线执法民警、新警等不同群体，开展执法培训。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专题法律讲座或案例研讨会。年终提供年度培训总结报告。培训内容根据支队需求定制。

（3）送教活动：定期赴基层所、站、队开展“送法到一线”活动，包括案例教学、法律问答等。

（四）刑事风险防范与应对

1.防范履职风险培训

结合典型案例，为民警开展履职风险培训，深入解读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罪名的构成要件，明晰合法履职与职务犯罪的界限。每半年向支队提交《法律风险观察与合规建议报告》，系统梳理半年来出现的共性问题、新型风险、典型案例，并提出具有操作性的管理改进建议。

2.个人涉法问题支持

为支队民辅警遭遇不法侵害或卷入刑事案件时，提供法律咨询、协助报案、代理诉讼等支持。

（五）应急突发事件法律支援

建立“应急法律顾问”机制，在发生重大边境冲突、群体性事件、涉警舆情危机、重大安全事故时，第一时间介入，参与应急指挥部工作，负责：1.法律态势评估与风险研判；2.起草对外法律声明、公告；3.指导证据固定，为后续调查处理奠定基础；4.协助应对媒体，从法律角度引导舆论。

（六）涉外法律事务支持

1.涉外案件处置指导

（1）程序咨询：一是对涉案人员、证物的跨境移交程序提供法律分析；二是为支队办理涉外行政、刑事案件提供咨询服务，确保在办理外国人行政、刑事案件时，严格遵守《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及双边领事条约关于领事通报的规定。

（2）特殊群体指引：对涉及外交、领事豁免人员的案件，提供特别程序指引。

2.国际法与双边协定咨询

跟踪研究相关国际条约、中哈等双边边境管理协议的最新动态，就协议适用、解释、履约等提供意见建议。

3.跨境执法合作法律分析

在支队与邻国执法部门开展联合巡逻、联合办案、情报共享、警务培训等合作时，对涉及的法律权限、数据跨境传输、责任划分等问题进行前置法律论证。

二、服务要求

（一）保密要求

签订合同时签署专项保密协议，服务团队接受保密教育，对接触到的任何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建立内部信息隔离机制。

（二）响应要求

建立7*24小时响应服务机制，按照“日常咨询—紧急事务—重大危机”三个响应等级提供相应服务。日常事务确保工作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10时至晚上7时30分）2小时内响应；紧急执法法律需求（如夜间抓捕、紧急羁押、重大突发事件等）提供24小时专人即时响应；重大复杂案件组建专项小组，随时提供现地支持。

（三）服务团队要求

服务团队应当至少设置项目负责人、应诉律师、政策顾问、招投标顾问、培训讲师等岗位，提供工作时间及时响应与24小时紧急热线服务，免费代理涉及支队的各类诉讼案件。团队成员应当经过严格选拔与保密培训，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为支队依法履职、维护边境安全稳定提供法律保障。